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賴為劭

電話：02-7736-5984

電子信箱：laiw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40137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 政 院 原 函 影 本 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_A09000000E_114013727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
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2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4024號函
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
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
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21-5228
聯 絡 人：李培源 (02)3356-7324
電子郵件：peiyu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40104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